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68,750 股，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银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3 月 7 日	17.76	121,875	0.035
袁 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3 月 7 日	17.76	46,875	0.014
合计	-	-	-	-	168,750	0.0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彭银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7,500	0.141	365,625	0.106
袁 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7,500	0.054	140,625	0.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彭银利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袁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